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無錫市軌道交通發展有限公司公佈無錫地鐵2號線工程供電系統400V項目之競投結果，其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獲得合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2,350,000元(約52,280,000港元)及將提供(其中包括)工程供電系統400V低壓開關櫃及其他設備，以及相關安裝指導及質保服務。估計該合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博耳無錫已就無錫地鐵之項目獲得多份累積價值約人民幣61,000,000元(約75,000,000港元)的合約。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數字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假設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